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NET COMMUNICATIONS (GROUP) LIMITED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7)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本公佈。

董事會希望在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有財務資料，預期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會出現下跌。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發表本公佈。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希望在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現有財務資料，預期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會出現下跌，主要歸因於毛利率下降及研究與開發費用上升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進行落實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之內容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根據現有財務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之實際業績有可能與本公告中所披露之內容出現差別。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資料將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中刊載。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昂納光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龔思偉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那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譚文鈇先生、陳朱江先生及黃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新平先生、王祖偉先生及趙為先生。